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42號

原告 汪聖惠

被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134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7萬569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3840元，原告繳納3710元，尚應繳納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	編號	類別	計算	起算	終止	計算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3 萬 70 88 元)	1	利息	13 萬 7 088 元	102 年 6 月 4 日	115 年 1 月 22 日	(12+2 33/36 5)	8%	13 萬 8605.36 元
	小計							13 萬 8605.36 元
合計								27 萬 5693 元